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35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劉宏晉

王秀敏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拾肆萬陸仟玖佰柒拾肆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

01 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02 二、查上訴人之先位聲明請求：(一)原判決廢棄；(二)確認被上訴人  
03 對上訴人王秀敏就附表一所示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於  
04 民國81年1月20日設定登記，擔保債權總金額本金最高限額  
05 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3,950萬元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  
06 所擔保債權均不存在；(三)被上訴人應給付王秀敏934萬5,000  
07 元，及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第四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 
08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四)確認被上訴人持有上訴  
09 人劉宏晉簽發如附表二編號1、2所示本票（含本金、利息、  
10 違約金，下合稱系爭本票）請求權均不存在。備位聲明：(一)  
11 原判決廢棄；(二)確認被上訴人持有劉宏晉簽發系爭本票請求  
12 權均不存在；(三)確認被上訴人對王秀敏就系爭土地，於81年  
13 1月20日設定登記，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，於超過571萬  
14 0,260元範圍均不存在；(四)被上訴人應給付王秀敏363萬  
15 4,740元，及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第四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 
16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7 三、先位聲明第2、4項及備位聲明第2、3項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  
18 然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  
19 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故其訴訟標  
20 的價額應以系爭本票債權金額1,347萬3,865元定之。至先位  
21 聲明第3項、備位聲明第4項不當得利部分，起訴後之利息不  
22 併算其價額而分別核為934萬5,000元、363萬4,740元。是本  
23 件先、備位聲明之上訴利益應以系爭本票債權金額加計不當  
24 得利金額即2,281萬8,865元、1,710萬8,605元定之。

25 四、又先、備位聲明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  
26 訟目的一致，本件上訴利益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故本  
27 件上訴利益核為2,281萬8,86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萬  
28 6,9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  
29 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  
30 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  
31 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01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承翰

04 法官 王沛元

05 法官 陳冠中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10 書記官 劉則顯

11 附表一：系爭土地

12

編號	地號	面積	劉宏晉（嗣移轉予王秀敏） 之權利範圍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	302.97m <sup>2</sup>	2/5
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	401.37m <sup>2</sup>	2/5
3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	784.02m <sup>2</sup>	2/5

13 附表二：系爭本票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14

編號	本票金額	發票人	發票日期
1	200萬元	劉宏晉、劉宏哲、劉黃秀蘭	88年10月13日
2	200萬元	劉宏晉、劉黃秀蘭、劉火明	89年1月7日
3	180萬元	劉宏晉、劉宏晁、吳碧蓮	89年6月30日